

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 32 号，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 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4. 由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并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现场、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30日上午8：00-9：00

(三) 登记地点：

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32号，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32号，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电话：0535-8028175

传真：0535-8028123

邮编：265400

联系人：郭群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5日